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確認書

甲方：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乙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 一、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 年 月 日通過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年度第 次進駐審查會，確認於 年 月 日起獲得進駐甲方培育室之資格。
- 二、乙方自 年 月 日起，可進駐甲方培育室，培育室面積為 坪，乙方需於 年 月 日前完成與甲方之合約簽訂並遷入甲方提供之培育室。
- 三、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需保留培育室予乙方，不得將此一進駐權利轉讓予其他廠商。若乙方未於 年 月 日前完成與甲方之合約簽訂並遷入甲方，則表示乙方放棄進駐甲方之權利，並需賠償該培育室一個月之場租費予甲方，以彌補甲方於該期間內不得將此一培育室開放予其他廠商申請之損害。
- 四、本確認書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 五、本確認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以為憑證。

立合約書人

甲方代表人： (簽章)

乙方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